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37
23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05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81年9月21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在其第34/401号决定第34段中决定：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确核可者不在此限。

会议委员会在1981年9月18日上次会议上收到下列各机构，对这项规则要求例外：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了结束其工作；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举行会议；
-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了通过其报告；
- (d) 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为了通过其年度报告；
-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大会整个会议期间以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的行政当局的身份继续不断地开会；
-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大会整个会议期间继续不断地开会。

81-24135

委员会审议了这些要求，而且不反对它们。因此，如果大会按照上述各机构的要求明确核可它们可以例外开会，则不胜感激。

会议委员会主席

迈克尔·奥凯约（签名）
